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温生征地告(2021)002号)

因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新民村)建设需要,拟征收瓯海区茶山街道新民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503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茶山街道办事处(地址:瓯海区茶山街道卧龙路520号306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或者认为确有必要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1年11月10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茶山街道办事处(地址:瓯海区茶山街道卧龙路520号306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违法的地上附着物,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后,抢种抢栽抢建等不正当行为增加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室内外装潢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联系电话: 85772677 86698005 监督电话: 88367317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 温生征地补(2021)0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新民村)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036 公顷,四至详见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土地勘测定界图,图号为 2016-204)。其中,农用地 0.3117 公顷(含耕地 0.3117 公顷),建设用地 0.1919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和温政发〔2020〕18 号文件规定,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具体为:

地类	一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0.5036	135	0.5036	67.986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建设用地(除房屋基底占地外),一类区片 10 万元/亩;特殊附着物,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坟墓 1.35 万元/穴;古树名木和文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农用地,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 1 万元/亩、青苗 1.5 万元/亩;现(残)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配套)设施等设施农用地,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

3.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一类区片 0.3 万元/亩。

4.住宅用房安置指标。一类区片,根据征收农用地(除黄海标高 10 米以上林地外)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60 平方米/亩。

5.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征收农用地面积核给 2.4 人/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 7.5 万元/人。

三、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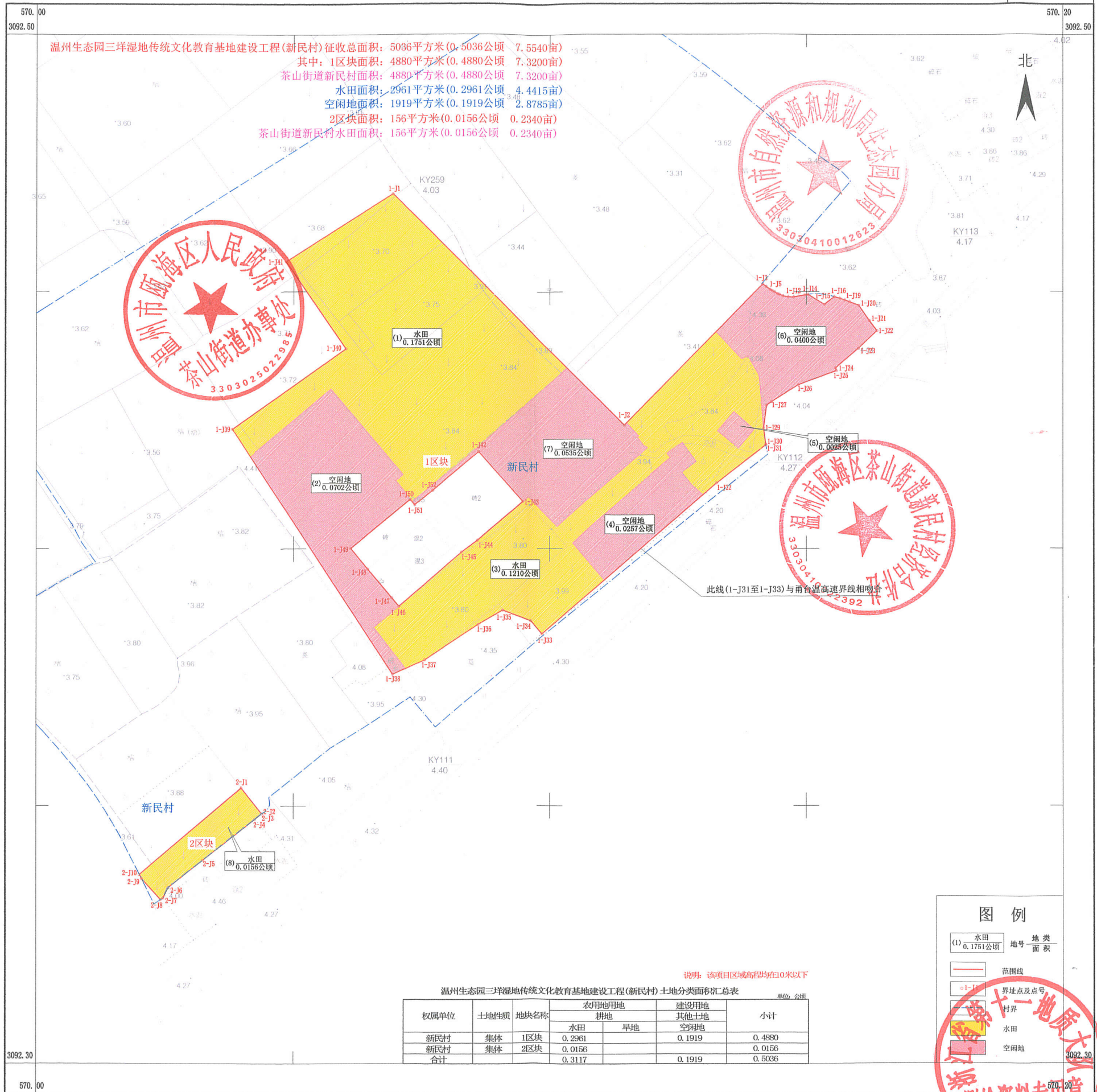
该项目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四、土地征收具体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附件：

- 1.勘测定界图
- 2.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
- 3.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 4.建设用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 5.集体农用地使用权调查表
- 6.集体建设用地涉及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2018年8月编辑成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为:120°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6年11月权属调查。

附件二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新民村)土地勘测定界表

勘测定界单位：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8月18日

单位：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面积	总 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 计	耕地	合 计	其他土地
						水田		空闲地
1	新民村	集体	0.5036	0.5036	0.3117	0.3117	0.1919	0.1919
合 计			0.5036	0.5036	0.3117	0.3117	0.1919	0.1919
其中	集体	征收	0.5036	0.5036	0.3117	0.3117	0.1919	0.1919
		使用						
国有								
权属单位签名		所在乡（镇、街道）签名		县级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名			潘荷路	
盖章确认		盖章确认		盖章确认				

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项目名称：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新民村）

调查单位：茶山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1年9月23日

一、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				
序号	地类	数量 (公顷)	权利人	备注
1	水田	0.081433	胡世文	
2	水田	0.062667	胡权魁	
3	水田	0.033333	陈育勇	
4	水田	0.046667	李加强	
5	水田	0.038667	林建勇	
6	水田	0.033333	陈建东	
7	水田	0.0156	苏金明	
二、特殊附着物				
序号	特殊附着物名称	数量	权利人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附件 5

建设用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名称：瓯海区生态园三垟湿地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新民村）

调查单位：茶山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1年9月23日

一、其他地上附着物（包干）				
序号	地类	面积	权利人	备注
1	建设用地	0.1919 公顷	瓯海区茶山街道新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空闲地
二、特殊附着物				
序号	特殊附着物名称	数量	权利人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新民村）

调查单位：瓯海区茶山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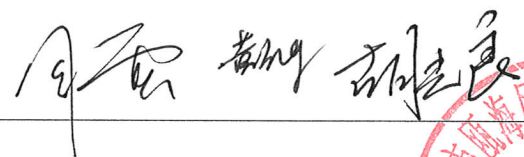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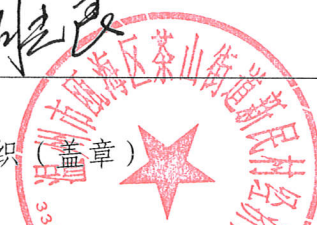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 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1	权属证明	胡世文	0.081433	
2	权属证明	胡权魁	0.062667	
3	权属证明	陈育勇	0.033333	
4	权属证明	李加强	0.046667	
5	权属证明	林建勇	0.038667	
6	权属证明	陈建东	0.033333	
7	权属证明	苏金明	0.0156	
二、林地使用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 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无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除房屋基底占地外）				
序号	使用权证或 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 顷）	备注
1	权属证明	瓯海区茶山街 道新民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	0.1919	
调查人员 签字（两 人以上）				
权属单位 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集体土地涉及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新民村）

调查单位：茶山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序号	户名	地址	土地用途	房屋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在册人口数		备注
						产权建筑面积 (m ²)	未经登记建筑面积 (m ²)	农业	非农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0.00	0.00	0.00	0.00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注：非住宅用户不必填写在册人口数